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包含独立董事 6 名，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为在金融、会计、法律、科技、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其简历均载列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所有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已向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各会议的情况如下：

成员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欧阳辉	1/1	6/6	5/5	4/4	-	1/1
伍成业	1/1	6/6	5/5	4/4	4/4	-
储一昀	1/1	6/6	5/5	4/4	-	-
刘宏	1/1	6/6	5/5	-	-	1/1
吴港平	1/1	6/6	-	4/4	4/4	-
金李	1/1	6/6	5/5	-	4/4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各项会议。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会计估计变更、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审计机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

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外，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股东有关情况评估、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等情况，独立董事经过经审慎考虑后，认为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符合各项规定。

四、多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公司定期向董事发送的《董监事通讯》、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和分析师报告等，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独立董事亦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22 年度，公司亦提供了偿二代新规及影响、保险准备金知识相关主题培训，确保独立董事在了解本集团所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履行职责。此外，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要求，公司管理层亦会在董事会上就关注的经营问题或业务发展情况等专题汇报。

上述一系列举措不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而且也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

顺畅。

五、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公司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经营报告等相关经营情况，并认真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审阅。在无任何公司人员参与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独立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六、履职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就股东及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发表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决策过程中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

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七、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2022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并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层勤勉地实施董事会不时厘订的公司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并做好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八、年度自我评价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职，不存在独立董事未尽职尽责的情况。于报告期内，在公司安排下，全体独立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不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九、新一年工作展望

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吴港平、
金李

2023年3月15日